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初編 29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 原住民記述研究(上)

王幼華・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輯刊

初 編

第 29 冊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上）

王 幼 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上）／王幼華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序 2+ 目 6+170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初編：第 29 冊）

ISBN：978-986-322-282-8（精裝）

1. 漢語 2. 臺灣原住民

733.08

102002958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初 編 第二九冊

ISBN：978-986-322-282-8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上）

作 者 王幼華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初編 30 冊（精裝）新臺幣 6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者簡介

王幼華（1956～）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現任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副教授。學術著作有：《當代文學評論集》、《冰心麗藻入夢來——日治時期苗栗縣的詩社》、《苗栗縣文學史》（與莫渝合撰）、《考辨與詮說——清代臺灣論述》、《蚌病成珠——古今作家論》等。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四十餘篇。文學創作有《土地與靈魂》、《騷動的島》、《洪福齊天》等，曾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圖書優等獎、吳濁流文學獎、中國文藝獎章、中山文藝獎等。

提 要

本書包括 2005 年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以及相關研究〈猫裏字義考釋〉、〈臺灣原住民命名的疑與辨——合番或者合歡的例子〉、〈非我族類「生與熟」用語辨析〉等三篇論文。《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為清代臺灣漢語文獻中有關原住民各類記述的整體研究，內容包括命名釋義、公私文獻、詩文作品、語言資料、原漢衝突等，做一全面的分類與論述。〈猫裏字義考釋〉、〈臺灣原住民命名的疑與辨——合番或者合歡的例子〉則為對清代官吏以漢字擬音方式，命名原住民所出現的訛誤、混淆現象，做一辨正的工作，歷敘其演變，為其原意做出正確的解釋。「生」與「熟」是中國傳統文獻裏，對非我族類特殊的標識用語。這兩個詞的區別，包括與漢人居住距離的遠近，是否為朝廷服勞役、納稅。另一點則為文明發展程度的高低，生即意味其族類還處於半原始狀態，熟則為接近漢人的程度。許多漢人會與「蠻夷」混居，彼此互相影響，生、熟族類之間也會發生變動。〈非我族類「生與熟」用語辨析〉整理歷朝各代相關記述，分辨其間的差異。

序

本書輯錄 2005 年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以及相關研究〈猫裏字義考釋〉（2005）、〈臺灣原住民命名的疑與辨——合番或者合歡的例子〉（2006）、〈非我族類「生與熟」用語辨析〉（20012）等三篇論文。博士論文近年來廣為海內外學術界徵引，或做為指定教材，內容所論及的相關議題，頗受學界認同。然後出轉精之作不少，故本文僅略作修訂，以存原貌。〈猫裏字義考釋〉、〈臺灣原住民命名的疑與辨——合番或者合歡的例子〉兩作則因有論述不周之處，此次做較大篇幅的修訂，期能更深入完整。〈非我族類「生與熟」用語辨析〉為近期完成的論文，撰述的動機亦為博論內議題的拓展及再研究。在本書出版之際，仍期望向以下諸先生表達敬意：

陳器文教授、賴芳伶教授、陳欽忠教授、李建崑教授、林文彬教授、吳福助教授、黃秀政教授

2013 年元月 在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材料	1
一、方志中的原住民記述	3
二、個人著作	6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文獻資料	7
一、理論與方法	7
(一) 文獻歸納討論	8
(二) 記述內容分析	8
(三) 論述方式	10
二、文獻與論述者	11
三、原住民記述資料表列	13
第二章 原住民名稱釋義	27
第一節 元代以前的用詞	27
第二節 元、明時期的用詞	32
第三節 清代文獻原住民的各種名稱	36
一、常見用詞分析	36
(一) 生番、土番、野番、熟番、平埔番、化番	36
(二) 屯番、流番、散番	44

二、其他有關原住民的名稱	46
(一) 以地名連稱	46
(二) 主觀判斷的名稱	47
(三) 特殊的名稱	47
第三章 漢原異文化記述溯源	51
第一節 異文化記述的淵源	52
一、「我族」的確立	52
二、有關「他方異國」的記述	57
(一) 《史記》建立的體例	57
(二) 區域與異國民風特色	61
第二節 史傳及專著中臺灣的記述與辨正	63
一、正史列傳	64
二、專著	70
三、記述內容考辨	73
第三節 異文化記述探討	80
一、史料記述方式	81
(一) 東南異方沿海民族的原生史料	82
(二) 衍生史料	83
(三) 增補史料	85
(四) 信而可徵的文獻出處	86
二、文化地理的記述內容	88
(一) 人群與空間	88
(二) 風俗民情	89
(三) 異域物產	90
(四) 文學地景	93
第四章 清代文獻中漢字擬音的運用	97
第一節 清代臺灣原住民語擬音	98
第二節 漢字擬音的紀錄及運用	110
第三節 擬音的兩階段發展	115
一、前期的《諸羅縣志》及《小琉球漫誌》	116
二、後期的《恆春縣志》、《臺東州采訪冊》、 《新竹縣采訪冊》	117
第四節 擬音用字的異體化現象	122

第五章 漢字原住民歌謠考釋	127
第一節 〈番俗六考〉卅四首番民歌謠	128
一、歌謠採錄及地區分佈	128
二、歌謠內容析論	134
(一) 耕獵	134
(二) 會飲	137
(三) 祭祖	138
(四) 愛情	139
(五) 婚禮	140
(六) 思親	141
(七) 其他	142
三、跳舞及歌唱情形	143
(一) 跳舞方式	143
(二) 演唱方式及特色	145
第二節 巴宰族 (Pazeh)「挨焉」歌謠	148
一、因戰功而強大的族群	148
二、「挨焉」歌謠多階段文化記述	150
三、「我族」意識的萌發	154
第三節 巴布薩族 (Babuza) 歌謠	157
一、擬寫族群的歌謠	157
二、生命面貌的反映	159
三、歷史價值與意義	166

下 冊

第六章 文學作品中的原住民	171
第一節 各類文體記述模式	171
一、分期與分類	171
二、文類辨析	173
(一) 散文	173
(二) 韻文	175
(三) 英、美、日等國人士的記述	186
第二節 異域他方的記述	197
一、以文化表徵為主體的記述	197

(一) 採風錄俗的淵源及功能	197
(二) 被呈現的原住民世界	199
(三) 異域情調的誇誕鋪寫	208
二、社會狀態的觀察與描繪	213
(一) 帝國化的改造歷程	213
(二) 經濟活動與人倫社會	219
(三) 墾拓帶來的不安	224
第三節 記述形式上的系列與重複	229
一、同時並列	229
(一) 命題寫作	230
(二) 依圖吟詠	238
(三) 同題酬唱	240
二、基本主題的再寫	241
(一) 奪胎換骨	241
(二) 再次記述	242
第四節 作品的訛誤與辨正	245
一、作者未詳的作品	246
1. 沈光文〈平臺灣序〉	246
2. 陳震曜〈平埔族竹枝詞〉	246
二、作者不正確的作品	248
第七章 文獻記述中的原漢衝突	253
第一節 移入者與原住者	253
一、衝突的展開	254
二、武力的鎮壓	256
(一) 無聲的逃亡	256
(二) 屠殺的合理性	258
第二節 政策與對抗	262
一、統治政策	262
二、對抗與遷徙	264
第三節 「他者」記述中的爭鬥	267
一、新階級的形成	268
二、以安靖為理由	270
三、墾民的土地侵奪	274

四、爲有力者服務的司法	282
五、優勢者的污名化	286
第四節 衝突歷史的逆寫與新詮	289
一、原漢衝突的逆寫	290
二、原住民記述的新詮	292
第八章 原住民記述的特色	295
第一節 新題材的拓展	295
一、渡海經歷	296
二、獨特的自然景觀與物產	297
三、原住民的風土民俗	299
第二節 文學紀錄化 紀錄文學化	301
第三節 經世備治與民胞物與	304
第四節 言必有據的創作風格	308
一、清初實學之風	308
二、「肌理說」的建構與影響	312
第九章 結 論	317
一、原住民名稱探源定位	317
二、改造同化與好異尚奇	318
三、多樣的記述模式	319
四、用典實錄與重述增補	320
五、原漢接觸史的勾沉再現	321
參考書目	325
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作家簡表	339
附 錄	
附錄一 猫裏字義考釋	351
附錄二 臺灣原住民命名的疑與辨——合番或者 合歡的例子	361
附錄三 非我族類「生與熟」用語辨析	38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材料

清朝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臺灣正式成為大清帝國的版圖。前明政府對臺灣這個海島的認識很少，在許多文獻記載中，常語焉不詳，位置錯誤，對澎湖及琉球則較為了解，文獻記載較為正確。十六、七世紀荷蘭人因為希望進行對東亞的貿易，亟亟於大陸東南沿海尋找基地，在多次進擾後，終於在臺灣建立了一個殖民組織，讓此地進入了新的世界。鄭成功抗清失敗後，轉進臺灣，在此收集流亡成立臨時政府，招撫遺民，期望以一島抵抗一大國。鄭氏三代在此地經營，縱橫於福建、廣東沿海，自成一股力量，這個反抗力量是清朝的邊陲大患。康熙皇帝遣施琅率兵徵討，終於將反清力量敕平，並開始了對臺灣長達二百餘年的統治，事實上清代的統治才使臺灣完成普遍性的開發，才使全島由鴻荒之地，漸漸變成被人知曉的世界。荷蘭及鄭氏三代對臺灣的經營，實際上僅為區域式的、點的開發，他們雖曾對全島做過探索、調查，但沒有全面掌控的能力。明代對臺灣的記載不多，零星散在各類文獻中，較集中的是沈有容《閩海贈言》，其次是《明季荷蘭人入侵澎湖殘檔》，鄭氏三代期間，有關臺灣的記載有：楊英《從征實錄》、黃宗羲《賜姓始末》、以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的《鄭氏關係文書》、《鄭氏史料初編》、《鄭氏史料續編》等，這些資料大部分是以鄭氏為中心，內容以政治、軍事為主。康熙領臺之後，有關臺灣的記載才逐漸多了起來，來自大陸的官宦、文士對此地的記述與創作經過二百餘年的累積，數量相當可觀，型塑了臺灣的基本

面貌，建立了中國式的政治、文化的結構，使臺灣成為中國海外的「一片世界」。這些作品一般來說以「采風錄俗」或「議事備治」為主，由於臺灣本來即為原住民所居之島，還未進入文明之境，大半的島嶼都仍處於莽野的狀態，來臺官員所要面對的問題，往往為實際的建立制度，管理住民，開拓墾地，撫平動亂等，由於文化、經濟的累積不足，難以產生藝術性較高的作品。

清代中葉以前，不論是哪個國家或民族的記載裏，所謂「臺灣人」指的是在地多達二十幾個族群的原住民，中葉以後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在人數上逐漸已超過原有的住民，造成了取代的現象，原住民由主角變成配角，慢慢的邊緣化、少數化。然而所謂「番人」〔註1〕在二百餘年間從未消失，所謂臺灣的政治、文化、經濟、社會重心，也從未能脫離「番人」而存在，因此有所謂清代臺灣政策即理番政策的說法，〔註2〕可見出其重要性。有清一代有關臺灣漢文原住民的記述數量相當可觀，但本地學術性的研究討論一直都是比較貧乏，探究原因大概有幾項：

（1）是政權的轉換。甲午戰後，臺灣割讓給日本，對原住民的研究者不同於傳統中國社會中有記載能力的文士，而是一群人類學、考古學者。日人的研究者取代之後，文士的文學式記載，印象式寫法，便失去了撰述的舞臺。由於強勢異文化的移入，仍堅持中國傳統文化的人們，便受到排斥與壓抑，且無法在主政者的社會裏獲得發展，是以傳承了二百餘年的文化模式，喪失了延續下去的力量。日人據臺五十一年，在其發動侵華戰爭後，進行了皇民化運動，由改姓氏、毀廟宇、征軍夫等更強勢的皇民化政策下，漢文書寫已成乏人問津的殘骸，清代的載籍更不受到重視。統治者主要管理對象是「日本帝國統治下的臺灣臣民」，原住民的書寫轉變為人類學、考古學者的考查、研究資料。（2）清代的原住民書寫屬於傳統的中國形式，散文則為文言文、駢文，韻文則為古詩、絕句、律詩、竹枝詞、賦等，這些文學形式在民國八年（1919年）開始的新文學運動後，逐漸的被認為是沒有價值的東西，慢慢地遭到淘汰的命運。有清一代的傳統書寫，變成落伍、陳舊的象徵。日據時

〔註1〕 本文對臺灣原住者所使用的詞語包括：原住民、番人、熟番、生番、平埔番、番社、番害等，其中並不包含輕視的成分，經常在引用文獻或行文需要時，會出現「番」這樣的字眼，乃為遷就歷史客觀存在的用語，特此說明。

〔註2〕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故自開闢以來，官司之所經畫，人民之所籌謀，莫不以理番為務。……理番之事，臺灣之大政也。成敗之機，實繫全局。」（台北市：眾文圖書公司，1978年2月），頁475、476。

期雖然仍有承續傳統文學方式創作者，但新一代的作家，也接受了這樣的影響，開始以白話文或日文創作，不再依循傳統，以新形式創作的作品受到社會群眾的接受，成為主流文學。而有清一代有關原住民的書寫，有非常大一部分是文學創作，這些作品形式已不符合時代潮流，未受到學者們的關注。(3) 光復後，大陸來臺的政府及學者，對臺灣的歷史文化認識較淺，而本土的人士對曾有的清代書寫知之者亦甚有限。在民國八十年代以前，對清代書寫的研究可以說主要是在文獻整理，史料發掘的階段。撰述者引用的日本學者論述，對前清的文獻缺乏知解的能力，彷彿原住民的種種僅源於日本人的研究，此外則無足觀者。由於這些因素的影響，清代臺灣漢文原住民書寫的研究，事實上是相當匱乏的，仍有待整體研究與個別論述的。

本文研究的範圍與材料大概有二類，其一為方志與方志〈藝文志〉，其二為個人著作，這些資料為主要的論述內容，亦有零散見於各類文獻者。

一、方志中的原住民記述

方志是清代臺灣最重要的文獻載籍，數量甚多，平均五、六年，便有一部相關的著作產生。方志之作為何如此之多，應該是與清代修志風氣很盛有關：「清代是方志修纂的興盛時期，修志數量是以前各朝代無法相比的，現存 5700 餘種，占現存古代方志的 70% 左右。」〔註 3〕而修志的風氣盛則和康熙希望編纂《大清一統志》有關，《一統志》的做法基本上是要要求全國各州縣先編纂出志書，上呈朝廷後，再編纂成一大套全國志書。〔註 4〕纂修動機基本上是「盛世修志」、「地情掌握」，其實也是種權力與意志的表現，是領有中國，統治中國的「宣告」，所以清朝皇帝對它十分重視。此外，來臺官吏亦頗著意於此，他們對修纂的方志有著很高的興趣，行動也很積極。這些作品雖然良莠不齊，但或多或少都紀錄了當時政治、軍事、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風貌，是了解清代臺灣最基本的文獻。清領二百餘年，各種類的志書總數約有四十多種，〔註 5〕本文重點在這些方志中有關原住民書寫的部份。方志及〈風俗

〔註 3〕蘇品紅：〈淺析中國古代方志中的地圖〉，〈台北市：「地方文獻學術研討會」論文，2002 年 10 月〉，頁 2。

〔註 4〕巴兆祥：《方志學新論》，〈第三章方志發展史專題〉，（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 年 6 月），頁 111、112。

〔註 5〕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學生書局，1996 年 8 月），頁 189。
依巴兆祥：《方志學新論》，〈第三章方志發展史專題〉中說嘉慶年間《重修大

志》、《藝文志》中有關原住民的書寫，大致可分為官式文書及詩文作品兩類，官式文書包括奏疏、公移、示告、書、議等，以及相關的番民風俗記述及番語漢字擬音等。其中不乏文采斐然，情辭並茂者。文學性作品則有詩歌、駢文、賦、散文等眾體兼備，頗有可觀。

清代臺灣的志書，由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蔣毓英等的《臺灣府志》到最後一本地區性志書光緒二十年（1894 年）的《恆春縣志》，都刻意的邀請能文的官員及文人雅士，針對志書範圍內的風土、民情、物產、景色分韻作詩、作文，並在期限內收集，然後刊行。^{〔註 6〕}臺灣在「拓展期」之前文學作品非常少，^{〔註 7〕}漢文的創作來自明代亡國之臣，及清代遊宦官員。這些有限的作品大半也是為編輯志書而創作而出版的。其餘許多作家的集子，常未刊印出版或刊印後散佚無存，而志書便扮演了保留文獻的重要寶庫。這些保存下來的作品，成為清領臺灣前期，最具代表性的作品。這些主撰者有不少是相當有經驗的，除了編纂臺灣的志書外，也曾參與其他地方志書的撰述，如：陳夢林《漳州府志》、《漳浦縣志》，周凱《金門縣志》、《廈門志》，范咸《湖南通志》，孫元衡《山東新城縣續志》，魯鼎梅、王必昌《福建德化縣志》、林豪《續金門縣志》等，所以他們所纂輯的著作有一定的水準。

在方志這方面的纂修上，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書中提到，入清之後康熙十一年（1673 年）因修《大清一統志》曾下詔各郡縣編輯郡書，但成書不多。雍正七年（1729 年）再議《大清一統志》之纂修，嚴格要求各府縣限期完成，成效就比較具體。所以文化稍高之區，莫不以修志為務。^{〔註 8〕}《一統志》的纂修起於元代，明代持續這個做法，清代則發而揚之，連續三次編纂，

清一統志》的統計來看，臺灣志書共 23 本，福建 94 本，廣東含海南島 198 本，貴州 28 本，廣西 63 本，臺灣的志書數量，還算差強人意。

〔註 6〕而這些志書內參與纂修者的作品往往最為多見，如卓肇昌編纂的《重修鳳山縣志》、即是一例。由《重修鳳山縣志》所刊載的作品看來，他們在編纂此志之前曾邀縣內的官員、學子，就所需主題以限韻、分韻等方式請大家書寫，集稿後選出佳作，登錄在志書上。所以此書鳳山縣內人士的作品很多。

〔註 7〕本文將清代臺灣的發展略分為四期：探索期：約由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至雍正元年（1723 年），約 40 年。拓展期：約由雍正元年（1723 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 年），約 60 年。穩定期：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四朝，（1796 年至 1874 年）共約 80 年的時間。變動期：同治年間至光緒割臺，約 30 年。詳見第六章第一節，頁 160、161。

〔註 8〕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五節〈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3）〉，（台北市：華正書局，1979 年 5 月），頁 298～368。

表現了大一統的帝國意志。本來方志之作，目的之一便是爲了統治上的需要而產生的，日本人在民國二十年代發動侵華戰爭前，大量收購中國的方志，即是爲了準備佔領中國後，爲統治工作進行準備。〔註 9〕在據臺之後，要求地方文士撰寫地方志書，如：蔡振豐的《苑裡志》、林百川的《樹杞林志》等等，或招請本國學者進行地方的風物的調查，也是爲得這個緣故。

方志作者雖多，但良莠不齊，文采不彰、體例不純的比比皆是：「雖大半成於俗吏之手」、「殊不足以語於作者之林」。〔註 10〕梁啓超對許多志書作者印象欠佳，對他們的下筆不精，草率成書，頗不以爲然。梁啓超的講法自然有其道理，我們發現許多臺灣志書的寫作者，大多是「一方之人」，其文學造詣，史學修養均非第一流的人物，聲名成就均不高。然而他們兢兢業業地秉筆爲文，廣泛的採集各種資料，建立一地的歷史，記載民俗風土，累積文明之功，是不能輕忽的。〔註 11〕梁啓超雖以爲方志之作毛病不少，不過他還是肯定志書編纂的必要：

以吾儕今日治史者之所需要言之，則此二三千種十餘萬卷之方志，其間可寶之資料乃無盡藏，良者固可寶，即極惡俗者亦未宜厭棄。

〔註 12〕

方志除了歷史意義之外，還有更有價值的地方：

蓋以中國之大，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特點。其受之於遺傳及環境者蓋深且遠。而愛鄉土之觀念，實亦人群團結進展之一要素。利用其恭敬桑梓的心理，示之以鄉邦先輩之人格及其學藝，其鼓舞濬發，往往視遯遠者更有力。地方學風之養成，實學界一堅實之基礎也。〔註 13〕

〔註 9〕巴兆祥：《方志學新論》〈第六章中國方志在日本〉，九州大學的中國方志，絕大部分是在昭和元年（1926 年）到昭和二十年（1945 年）購入的，而「這一段時間，正是日本帝國侵華最積極的時期。」，頁 369。

〔註 10〕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328、329。

〔註 11〕有關清代臺灣方志「在地」的撰述者，方豪曾說：「我發覺在臺灣早期的幾部方志中擔任實際工作的人，幾乎全是當時本地最優秀的人士，然而他們被埋沒了。由於當地人不能在當地作官的限制，再由於清初臺灣收入版圖不久，學校不很發達，不可能有科名較高的人，於是本地僅有的一些稍有功名的士人，也祇好在地方修志事業上，充當一些不受人重視的角色。」方豪：〈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摘評〉（《臺灣文獻》，第三卷第 3、4 期，1952 年 12 月，頁 79、80。

〔註 12〕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328、329。

〔註 13〕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344。

梁啟超認為地方志的編修具有「在地性的價值」，除了供給國家統治者治理的參考外，也可以團結人群，鼓勵後人效法本鄉本土的先賢，甚至可以形成學風成為地方學術的基石。梁啟超舉了浙東與安徽桐城等為例，認為地方良好的學風，是可以進而影響全國，成為主流的。這樣的看法確為通達之論。臺灣方志的纂修幾乎全部由游宦官員主導，在地文士協助完成，不論是以全中國為視角或以臺灣為中心的討論，都不能抹煞這些編撰者的苦心，不能否認他們為此地所作的貢獻。

方志中的〈藝文志〉收錄有許多詩文作品，這些作品有官式文書的告示、策論、奏疏等，亦有詩詞歌賦等文學創作。官式文書通常為應事而作，或宣示政策，或提出解決問題對策，詩文作品有些出於個人自覺的創作，有的則為應方志編纂者命題而酬作的。個人自覺的作品較有質地，內容較佳，應酬之作則空泛語較多，常有為文造情的現象。台灣方志在藝文志方面的份量普遍甚重，據陳捷先的統計藝文志佔全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等，而藝文志中詩、賦的比例最多，有高達七成以上的，如陳文達《臺灣縣志》、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註14〕}這也是台灣方志的特殊現象。

二、個人著作

清代來臺的官吏及文士，對本島的人與事撰述甚豐，其中有以散文體寫作的筆記，或以詩歌紀事、抒懷的作品，亦有詩、文夾雜之作。臺灣本土的文士在清代中葉之後人才頗多，作品各體兼備，因在地性的特色與意識，所述往往較為深入。這些作品中有關臺島原住民的作品，依寫作者的身分來分類有：

宦臺官員：孫元衡、黃叔瓚、六十七、朱仕玠、董天工、姚瑩、鄧傳安、陳盛韶、翟顥、朱景英、劉家謀、丁日健、徐宗幹、黃逢昶、唐贊袞、劉璈、王凱泰、馬清樞、何澂。

幕僚人士：藍鼎元、丁紹儀、陳衍、蔣師轍、林豪。

其他身分如：採硫者郁永河，教育者吳子光與陳肇興，本地仕紳：林占梅等。

〔註14〕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197、198。

就內容來說，如；郁永河、孫元衡、鄧傳安、朱仕玠等人的作品，絕大部分是出自個人手筆，以本身的所見所聞為主，他人的意見做為參考而已。黃叔璥、丁曰健、徐宗幹等的著作，則以輯錄他人之作為大宗，個人的創作及意見比率甚輕。董天工、朱景英、黃逢昶、唐贊袞、王凱泰、馬清樞、何澂等對他人文獻參考甚多，重述、改寫的意味濃厚。藍鼎元、姚瑩、劉璈之作則以政論為主，議論性甚強。

這些作品紀事的方式嚴謹、粗疏不一，內容也很駁雜，有的為親身經歷，有的僅錄耳聞，有些直接轉鈔舊籍略做改寫者。其中不少作品的體例比較接近「雜著」一類。作品中或議論滔滔，或馳騁詩才，不一而足，吳訥《文章辨體序說》：

雜著者何？輯諸儒先所著之雜文也。文而謂之雜者何？或評議古今，或詳論政教，隨所著立名，而無一定之體也。〔註15〕

所謂「雜著」是輯錄前賢著作加上個人意見而成書者，編撰者藉此來評論古今之事，討論政事、民情、教化、變亂種種事項，因為沒有一定的體裁和名稱，難以歸類，所以稱之為「雜著」。以此定義揆諸上列著作，庶幾近之，這種題材之作淵源甚久，品流中沙石、金玉互見，也是常態。

以上「方志」、「個人著作」的作品，可以查知其數量約有六、七十種，內容也十分多樣而豐富。〔註16〕在這些作品中可以看到二百餘年間臺灣原住民的種種樣貌，也看到他們與大陸來的移民發生接觸、衝突、變移、融合、取代等等過程，這些書寫從各個角度，不同的形式呈現了這個階段的現象，具有許多足以探討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文獻資料

一、理論與方法

所謂「清代臺灣漢語文獻原住民記述研究」，指的是清領二百餘年間，以

〔註15〕 吳訥：《文章辨體序說》〈雜著〉，（台北市：長安出版社，1978年12月），頁45。

〔註16〕 據《臺灣文獻叢刊》309種，（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57年～1972年）），《臺灣賢集》8冊，（台北市：中華書局，1971年），《臺灣先賢詩文集匯刊》20種，（台北市：龍文出版社，1992年）等。